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对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一、经审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励建立先生、励建炬先生、胡殿君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玉箱女士、赖向东先生、张文魁先生的提名均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经审查，本次提名的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相应的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经审查，本次提名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张玉箱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性要求，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关系等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

综上所述，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励建立先生、励建炬先生、胡殿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张玉箱女士、赖向东先生、

张文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 11 月 10 日